

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

江财农指〔2026〕42号

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2026 年 7 月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补助资金）5 万元（湘财预〔2026〕179 号）。为加快项目实施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补助资金）5 万元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1 号）、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》（湘财农〔2024〕1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及时拟定

资金使用方案，加快资金合法合理使用，加强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6年7月24日

